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41號

原告 吳榮峰

訴訟代理人 郭乃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原金太乙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峯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7,506元（含醫療費用93,886元、薪資補償394,946元、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失67,140元、資遣費148,589元及提繳102,945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及退休金部分屬之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51,53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840元（計算式：2,760元 $\times$ 2/3=1,840元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

01 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  
02 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  
03 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  
04 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  
05 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  
06 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970  
07 元（計算式：8,810元－1,840元＋3,000元＝9,970元），扣  
08 除前繳裁判費2,936元，尚應補繳7,0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09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 
10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1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 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8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 
20 書記官 吳淑願